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 薇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林樂女士(「**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

林女士認為其沒有空間繼續履行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能,並且無法有效維護本公司及小股東利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且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林女士特此澄清,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接獲一名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訴人」)的投訴信中對其指控是錯誤的、缺乏細節和/或毫無依據,並與其作為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的誠信評估沒有任何關聯。林女士亦已經向董事會對該等指控逐一作出回應,並提供支持文件。

林女士表示投訴信中提及的投訴人潛在糾紛似乎是公司股東之間純粹合約性質,明確與其無關。而彼任職董事長的昆侖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昆侖健康**」)是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所監管的保險公司,在業務經營、信息揭露、內部控制等範圍均須遵守相關企業治理規則及要求,亦按時依照監管機構要求提交了2022年的年度報告。昆侖健康的交易及交易標的均與本公司無關。林女士重申其從未被任何部門機關指控涉及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彼亦聘請了第三方背景調查公司,對自身進行了違規行為和紀律搜查,結果顯示其並未有被處罰的記錄。林女士認為投訴信中列舉的任何事項均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無關。

另外,林女士亦沒有獲知其關聯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未有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關聯交易及交易細節,故對該等指控的真實性高度懷疑。同時,彼已向董事會表示願意協助本公司對其關聯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進行內部事實核查。林女士亦支持聘請獨立調查機構協助(如董事會認為需要)。再者,本公司在進行交易前有相應的內部程式進行關連交易篩查,繼而提呈進行審批,且在林女士加入本公司之前,本公司已就復牌事宜進行了內部審查,彼相信本公司至少已經審查了批准交易(包括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作出所需改善。林女士在任職期間也對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方面提出合規性及信息恰當公允披露的意見。

綜上,林女士認為投訴信中的指控與彼作為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的誠信評估無關及 沒有任何關聯。

林女士上述所表明的觀點,僅為林女士的個人觀點,而非本公司或董事會的觀點。儘管本公司尊重林女士的個人觀點及其表達觀點的權利,但本公司無法對該個人觀點發表評論。

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並尊重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定,且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輝女士及鄭大雙先生。